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給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CRUIT HOLDINGS LIMITED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0)

**建議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及
重選退任董事**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在香港北角英皇道六二五號二十六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發出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1 至 13 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806 至 1807 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3
3. 重選退任董事	4
4. 責任聲明	4
5. 股東週年大會	4
6. 上市規則之規定	5
7.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義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在香港北角英皇道六二五號二十六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 11 至 13 頁，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於第 5 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惟以第 5 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0%為上限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於第 6 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惟以第 6 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0%為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RECRUIT HOLDINGS LIMITED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0)

執行董事：

劉竹堅（主席）

林美蘭

周素珠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溫兆裘

李澄明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 625 號

26 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李靜文

鄭炳權

何大衛

敬啟者：

**建議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及
重選退任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擬重選本公司之退休董事之詳情。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另行提呈普通決議案，(甲)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惟股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及(ii)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涉及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及(乙)將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有關一般授權，加上任何數目相當於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之總面值之股份。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授出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得以更新則作別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5, 6 及 7 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更新該等授權。謹此提述該等決議案，董事聲明現無意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公司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股份購回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給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之股份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是否投贊成票作出適當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 86 條，何大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 87 條，林美蘭女士，周素珠女士，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的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可不時作出修訂、修改或補充)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於本通函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甲)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乙)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丙)在本通函所發表的一切意見均經適當及周詳考慮後方作出，而意見的基礎及假設均為公平及合理。

5. 股東週年大會

隨本通函 11 至 13 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806 至 1807 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推薦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林美蘭
謹啓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本說明函件乃關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透過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項普通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之規定

(a)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以遵照本公司之繼續經營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規則之付款方式以外之代價購回聯交所內本身證券。

(b) 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各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現時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309,846,000 股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第 6 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 30,984,6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東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隨時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本公司只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始購回股份。

4. 一般資料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現無意在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繼續經營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仍然生效時，根據此等法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益百分比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若干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及 32 條，有責任就該項增加（視乎有關股東所增加之權益）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據董事所知，若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各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7.4%之 City Apex Limited（「City Apex」），是本公司唯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或以上權益之大股東。City Apex 乃由青田集團有限公司（「青田」）實益擁有 77%權益。劉竹堅先生及溫兆裘先生乃本公司董事，並分別持有青田已發行股本中約 67%及 12%權益。在各董事根據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普通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City Apex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將增至約 63.8%。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不會引起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無論如何，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中有關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規定或令到公眾持有之本公司股本總額跌至低於 25%。

7.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8. 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彼等之相關聯繫人士均無意於股份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行使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行使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9.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整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	0.750	0.590
四月	0.820	0.710
五月	0.820	0.700
六月	0.920	0.760
七月	0.960	0.800
八月	0.920	0.860
九月	1.010	0.840
十月	0.980	0.860
十一月	0.990	0.870
十二月	1.00	0.840
二零一零年		
一月	1.250	0.900
二月	1.400	1.070
三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410	1.340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擬重選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林美蘭女士，現年43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她亦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林女士辭去執行董事職務，但繼續在本集團出任非執行董事；及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林女士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林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林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林女士積逾二十年財務工作經驗，曾先後在香港多間主板上市公司及一間非牟利慈善團體擔任高級財務管理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林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本公司與林女士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付董事酬金合共1,537,000港元。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所付出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後釐定，並每年檢討。林女士於本公司之任期未有固定亦未擬釐定，惟林女士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任何規定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周素珠女士，現年37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航機雜誌廣告部之總經理。周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語文及傳意學學士學位，在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上積逾十三年經驗。周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周女士持有48,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本公司與周女士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付董事酬金合共1,451,000港元。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所付出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後釐定，並每年檢討。周女士於本公司之任期未有固定亦未擬釐定，惟周女士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任何規定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現年65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Christofis先生為JCDecaux SA有限公司國際運輸媒體顧問。在此之前，他曾任香港JCDecaux Pearl & Dean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一直至二零零三年退休。Christofis先生在歐洲、非洲及東南亞的廣告營銷和管理工作上積逾三十七年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Christofis先生持有670,5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hristofis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惟須遵照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彼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之服務獲付董事袍金6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所付出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後釐定及批准，並每年檢討。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任何規定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何大衛先生，現年 61 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積累逾四十一年財務及會計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何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現為利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何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何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照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所付出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後釐定及批准，並每年檢討。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任何規定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RECRUIT HOLDINGS LIMITED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香港北角英皇道 625 號 26 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董事；及
(B) 授權董事會釐訂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訂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不論有否修訂）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作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兌換權利，或行使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惟股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及該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權，或為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程度之支出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且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或根據證監會、聯交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任何就此適用之規則及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公司法或百慕達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 5 及第 6 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本大會通告第 5 項決議案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 6 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

8. 辦理公司任何其他議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美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總辦事處：
香港
北角
英皇道 625 號 26 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成員，可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 2 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文件之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806 至 1807 室，方為有效。惟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林美蘭、周素珠，非執行董事溫兆裘、李澄明及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鄭炳權及何大衛組成。

*僅供識別